

#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综〔2021〕6号

---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 惩戒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林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资源生态局，局有关处室局站：

根据《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当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闽信用〔2021〕1号）精神及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等情况，我局对《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实施方案》（闽林综〔2017〕19号）进行了部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抓

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林业局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战略部署，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54号），现结合我局有关职责，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健全激励惩戒机制、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有关要求，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建设，努力构建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营造向上向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为推进“平安福建”“法治福建”“诚信福建”建设，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保障。

## 二、联合惩戒体系职责分工

成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执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协调组织相关工作。

### **(一)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组 长：谢再钟 局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刘方林 森林资源管理处处长

组 员：胡晓明 森林资源管理处四级调研员

高 琼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二级调研员

蔡诗钗 计划财务处副处长

温爱萍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公园管理处）  
四级调研员

苏兵强 国有林场发展中心四级调研员

胡湘萍 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二级调研员

方建青 湿地保护中心副主任

林 宇 林业信息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森林资源管理处，刘方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晓明同志兼任副主任。

### **(二) 各有关处室局站职责分工**

**森林资源管理处：**负责牵头协调工作。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限制其申报征占用草场和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处：**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涉及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的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其申请涉及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的补贴或资金支持。

**计划财务处（林业基金管理总站）：**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其申请林业补贴或资金支持，限制其申报承担草场保护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管理处（国家公园管理处）：**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涉及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海洋公园内征占用草场和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国有林场发展中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涉及国有林场、森林公园内征占用草场和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野生动植物保护中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涉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征占用草场和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湿地保护中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报涉及湿地内征占用草场和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林业信息中心：**按有关规定完成与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惩戒系统的对接，通过网络自动抓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及时反馈惩戒情况。将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系统嵌入单位工作系统，把失信被执行人核查工作作为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流程前置审查程序，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和自动反馈。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开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对推进“诚信福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且与文明单

位、先进单位评选和绩效考核等直接挂钩，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二）落实责任分工。**要对照实施方案细化具体事项，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同时，要加强沟通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执纪问责。**各单位未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行为的，按闽委办发〔2016〕54号文件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理。



